**兴 宁 市 应 急 管 理 局**

**关于招聘兴宁市应急综合救援队队员的公告**

为加强应急救援的能力建设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落实，调动和发挥社会群防群治力量的作用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社会，现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35名（含司机和后勤）兴宁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男性队员。

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（含高中、中专、中技），年龄为30周岁以下（1989年2月8日至2002年2月7日出生）。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史，退役士兵在部队服役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 （二）具有兴宁市户籍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复员退伍军人、中共党员和特长生优先录用。

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左右眼裸眼视力在4.5以上,身高在165厘米以上。

 （四）持有B1、B2、A1、A2汽车驾驶证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工资福利待遇

（一）每人每月基本工资3300元，考勤300元、伙食统一就餐，其他补助及绩效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队员五险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集体部分统一由应急综合救援队缴交，标准按社保相关规定执行（每人每月约1244.19元，随社保缴纳金额浮动而变化）。

（三）应急队员每月休假4天，遇有应急工作任务时请休假在外人员视任务情况应接受工作调配，未休完的假期，待工作任务完成后按比例安排补休（含4大节日），依法享受婚、丧、陪产假等带薪假期。工作满1年不满3年的，每年享受5天带薪年休假；工作年满3年以上的，每年享受10天带薪年休假。

三、工作性质

（一）执行森林防灭火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地质灾害、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任务。

（二）参与应急维稳、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。

（三）执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应急大队由人武部按照军事化要求实施封闭式训练和管理，集中居住、随时待命。平时主要进行《民兵军事训练大纲》等规定内容和非战争军事行动相适应的军事训练，具备随时完成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0年1月31日至2月7日止(上午9时至12时，下午3时至6时)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兴宁市兴南大道北92号，兴宁市应急管理局一楼（联系电话：0753-3311955）。

 （三）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（所有证件均需原件与复印件）、复退军人要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大一寸彩色照片2张（含电子版）。需提交报名表电子版或纸质版。

 （四）应聘人员提交的个人信息与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与申请材料的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发现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关系。

 五、招录流程

 （一）考试

 考试为综合素质测试，采取体能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计分方式按满分100分计算，面试测评的内容包括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仪表气质等。

考试总成绩=体能测试×70％+面试×30％。（体能测试成绩按100分计算，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见附件2）根据考试合格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等额确定体检人员。

（二）体检及政审

按拟录用的人选组织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或出现放弃体检的，按总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。体检合格者为政审对象，由市应急管理局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体检合格者进行政审。

（三）聘用

体检及政审合格者为聘用人选。聘用人选名单在兴宁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布。并按规定组织岗前培训、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 **六、其他要求**

 （一）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名，逾期无效。

 （二）面试、考核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 （三）实行劳动合同制，凡被聘用的人员需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每1年签订一次。

 （四）最终解析权归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所有。

 （五）考试总成绩在兴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布。

 附件：1. 兴宁市应急综合救援队队员招聘报名登记表

 2. 兴宁市应急综合救援队队员招聘体能测试内容和评

 分标准

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

 2020年1月22日